关于2019年11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的

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2019年11月教职工政治学习内容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遵照执行。

**一、学习主题**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学习内容**

**重点学习内容**

（一）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习近平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四）结合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主要精神，开展本学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教育；

**其他学习内容：**

（五）《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六）《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

（七）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相关学习材料可在学校主页“推荐阅读”栏目、“主题教育”学习教育专题网或党委宣传部网页等网上下载。

**三、学习要求**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向全体教职员工学习宣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对教职员工进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学习教育，加强教职工形势与政策教育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学习型校园，促进终身学习，提升教职工思想理论素养，统一思想行动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细则》（重二师委发〔2018〕10号）要求，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管理已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范围，纳入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请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相关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做好相应学习组织工作。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组织学习后积极报道反映本单位学习讨论交流情况。

联系人：党委宣传部 陈钢

电话：61638805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